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51,152.2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同时辅以“自下而上”股票精选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动态优化资产配置，以研究驱动个股精选，重点投资于可持续创造超额收益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

	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86	020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65,382.54 份	5,185,769.7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002.64	225,552.33
2. 本期利润	-701,176.47	-242,802.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8	-0.03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80,228.45	5,400,646.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2	1.04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8%	0.54%	0.01%	0.58%	-4.39%	-0.04%
过去六个月	1.22%	0.68%	1.07%	0.70%	0.15%	-0.02%
过去一年	-2.50%	0.86%	-1.64%	0.85%	-0.86%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2%	0.82%	4.38%	0.85%	0.74%	-0.03%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4.53%	0.54%	0.01%	0.58%	-4.54%	-0.04%
过去六个月	0.91%	0.68%	1.07%	0.70%	-0.16%	-0.02%
过去一年	-3.08%	0.87%	-1.64%	0.85%	-1.4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4%	0.82%	4.38%	0.85%	-0.24%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5年09月30日)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3月04日-2025年0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博	基金经理	2024-03-04	—	9.0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 年 2 月担任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担任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担任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担任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担任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担任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产品继续秉持高股息、低估值策略，重点配置于基本面稳健、分红能力突出的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在行业布局上，我们主要聚焦银行、交通运输、非银金融及环保等板块，这些行业普遍具备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可持续、股息回报率较高等特征。在组合管理方面，我们基于个股的股息率水平与盈利质量进行动态优化，增持了部分股息吸引力突出、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的标的，同时对股息率回落或基本面出现阶段性压力的个股进行了适当减持与替换。通过上述调整，组合整体估值保持在合理偏低水平，股息收益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风险收益比持续处于较优状态，力求在波动市场中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合理的资产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1%；截至报告期末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981,349.33	93.31
	其中：股票	18,981,349.33	93.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319,599.41	6.49
8	其他资产	41,174.53	0.20
9	合计	20,342,123.27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32,526.33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7.0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56,529.00	6.76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7,914.00	5.3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40,604.00	14.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292.00	3.60
J	金融业	6,751,456.00	33.6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528.00	1.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13,520.00	10.5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9,980.00	1.74
S	综合	-	-
	合计	15,548,823.00	77.4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10,869.69	1.55
工业	1,455,691.82	7.25
信息技术	436,874.62	2.18
房地产	1,229,090.20	6.12
合计	3,432,526.33	17.0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049	保利物业	27,000	858,329.02	4.27
2	601088	中国神华	21,900	843,150.00	4.20
3	600901	江苏金租	147,400	835,758.00	4.16
4	601033	永兴股份	51,700	815,826.00	4.06
5	000429	粤高速 A	71,000	773,190.00	3.85
6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92,000	757,627.32	3.77
7	601601	中国太保	21,500	755,080.00	3.76
8	600350	山东高速	86,700	746,487.00	3.72
9	600941	中国移动	6,900	722,292.00	3.60

10	600012	皖通高速	38,300	510,539.00	2.54
10	0099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	20,000	208,889.82	1.0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

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81.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056.4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936.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174.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298,126.54	7,376,015.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8,983.71	5,362,763.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31,727.71	7,553,009.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65,382.54	5,185,769.72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A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22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2.22%	10,000,000.00	52.22%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52.22%	10,000,000.00	52.22%	不少于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 – 202509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2.2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

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